# 北塔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机构设置：**北塔区司法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基层工作股、法治宣传股、社区矫正股以及区法律援助中心。

**人员情况：**我局编制19人，政法专项编制人数16人，工勤编制人数1人，二级机构法律援助中心事业编制人数3人。

**（二）主要工作职责**

1.对全区法制工作进行规划、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的具体工作。

2.负责全区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推行,检查考核和总结表彰工作。

3.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4.指导行政执法部门改善行政执法活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协调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执法矛盾和争议。

5.办理区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为本级政府领导决策提供法律咨询，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审查政府合同及法律事务合法性审查。

6.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行政执法证的发证工作。

7.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8.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9.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0.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11.完成区委和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度我单位全年预算274.17万元，全年决算支出420.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53.53%。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我单位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257.07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419.83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11.2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08.55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17.10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1.14万元，主要为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⑴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420.96万元，预算安排数274.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53.53%，当年预算有超支146.79万元；⑵公用经费预算34.72万元，实际支出103.65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298.53%；、（3）“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3.50万元，实际支出0.8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25.42%。（4）政府采购年初预算0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0%。

**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我单位及时在区政府统一平台公开了部门预算、决算和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三公经费”等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3、资产管理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拥有各类资产总额205.0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53.28万元，固定资产51.81万元。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内部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置、保管、使用、报废、处置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制度要求所有办公设备（含办公用品）的添置，先由各委室提出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再由办公室及时采购并建立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台账，工作人员异动，必须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不得侵占和擅自带走，各委室不得擅自购买任何办公用品和设备，否则不予报销。

**（二）职责覆行和主要绩效情况**

2022年，我局充分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经济、社会等效益显著、社会公众满意度上升，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

**1、抓好思想政治建设。**

强化政治理论武装。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和局机关周一集体学习日等线上线下学习平台，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干部职工学习和支部学习活动，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形式，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坚决把“两个维护”落到实处。

**2、抓好法治宣传，提供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

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区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的重点内容。以法治宣传为载体，全面推进创文工作开展。强化部门普法责任，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在全区范围营造人人参与法治宣传工作的氛围。今年以来，全区共开展法律法规宣传60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7万份，全区共开展学生法治教育讲座20场次，发放农民工维权知识宣传材料10000余份。

**3、抓好基层建设，筑牢社会稳定坚固防线。**

积极开展“调解促稳定 喜迎二十大”专项活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的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社会热点、难点纠纷的调解，组织律师和法律工作者为44个村（社区）配备了“一村一法律顾问”，实现了法律顾问全覆盖。为确保节假日期间社会和谐稳定，在春节、清明、五一、端午等节假日大力开展大排查大调处活动。今年以来，全区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200余次，预防纠纷30余起，受理案件200余起，调解成功率100%，无民转刑案件发生，扎实筑牢了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

**4、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列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重要内容，并做好法治建设述职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监督，积极开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今年参与政府涉法事务审查，共审查相关合同23份，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86余条。审查规范性文件7件，并报市政府及区人大备案审查，合法性审查率100%。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10件，9件已经办理完结，另外2件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资料视为放弃申请。

**5、抓好特殊人群管理，充分发挥法律保障职能。**

成立社区矫正“疫情安全”领导小组，认真贯彻落实社区矫正监管要求，全力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疫情期间，我区未发生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参与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和严重抗击疫情等重大事项。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执法行为。采取日常抽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不定时不定点到各司法所检查社区矫正工作，与检察院联合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执法督查，深入全区5个乡办司法所，通过查看工作档案、跟踪定位轨迹、对比系统平台、当场点验社区服刑人员和入户走访谈话等方式，全面了解社区矫正日常监管、教育帮扶、社区服务、走访、请销假等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找出工作不足，发现监管误区，进一步强化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风险意识、责任意识，提升社区矫正业务和执法水平。

**6、抓好法律援助，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今年，受疫情影响，中心共开展法制宣传活动3次，在整个宣传活动期间，我们共发放宣传袋、杯子、宣传手册、餐纸等宣传产品共5000余份，极大地畅通了法律援助的社会参与渠道，有力地提升了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认知度，使更多需要法律援助的贫弱群众了解并运用法律援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的分类和实行执行出现脱节。预算编制的功能分类与经济分类不够细化，而实际支出中的情况更加多元化和明细化，出现了分类不一致的情况。

2.部门整体支出不能很好的对比支出与成果，投入与产出效果，进而很难有针对性的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五、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加强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开展好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